

成都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监管要求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18 年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勤勉履职，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积极辅助董事会决策。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10 次，对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审查、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一、关联交易管理履职情况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一）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保监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对关联交易管理的内部工作流程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持续优化关联交易备案、审查工作的有关工作职责和流程。

（二）加强关联方管理

结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定期对关联方进行了系统梳理、确认，

并严格按照监管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日常管理。

（三）强化关联交易控制

根据董事会授权，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二、审计工作履职情况

委员会通过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及本行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一）完善审计制度体系建设

不定期检查本行财务制度、内审制度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在保证制度连续性、合规性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同时，持续完善委员会相关工作流程。

（二）监督评估审计机构

根据有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质量评价、结合以往的服务情况，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并为健全本行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提供了相关的建议。委员会根据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三）监督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议了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审阅报告。要求管理层、内审及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严格把好审计合审阅质量关，及时向委员会报告

审计及审阅发现。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及时披露了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有关财务审计、审阅报告。

（四）监督指导内部控制工作

审议了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强化内部监督审计和控制职能。

综上，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勤勉地履行了其职责，较好地协助董事会完成了关联交易管理和审计监督的有关工作。2019 年，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成都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